

變更國姓都市計畫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原有計畫未劃設電信專用區，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為促進計畫區內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，誘導都市作有秩序之發展，比照台灣省施行細則，增訂電信專用區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，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。

電信專用區土地使用強度依照原計畫電信用地規定，容許使用項目依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至 5 款規定，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%，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：

1.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：

包括機房、營業廳、辦公室、料場、倉庫、天線場、展示中心、線路中心、動力室(電力室)、衛星電台、自立式天線基地、海纜登陸區、基地台、電信轉播站、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要設施。

2.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：

（1）研發、實驗、推廣、檢驗及營運辦公室。

（2）教學、訓練、實習房舍(場所)及學員宿舍。

（3）員工托育中心、員工幼稚園、員工課輔班、員工餐廳、員工福利社、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。

（4）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。

3.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：

（1）網路增值服務業。

（2）有線、無線及電腦資訊業。

（3）資料處理服務業。

4.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：

（1）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。

（2）電信器材零售業。

（3）通信工程業。

（4）金融業派駐機構。